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12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3月2日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取得批文和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需继续实施，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6月19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延长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